

## 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7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省政府法制办		实施单位	省政府法制办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30.5		61.00%	
		其中:中央补助					
		地方资金	50	30.5		61.00%	
	其他资金 (包括结转结余)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作用,消除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对经济发展环境的不良影响,化解行政争议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建设法治政府。			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作用,消除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对经济发展环境的不良影响,化解行政争议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促进行政机关依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办理数量完成率	98%	98%		
			研究课题完成率	100%	100%		
			指导、培训次数完成率	100%	100%		
		质量指标					
	时效指标	案件处理完成及时率		98%	99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99%	99%		
	.....						
说明	无						

注:1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3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